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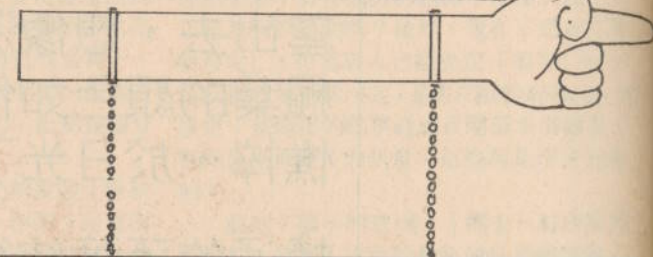
# 一基督徒 熱愛本刊， 寫信給我們……

編輯先生台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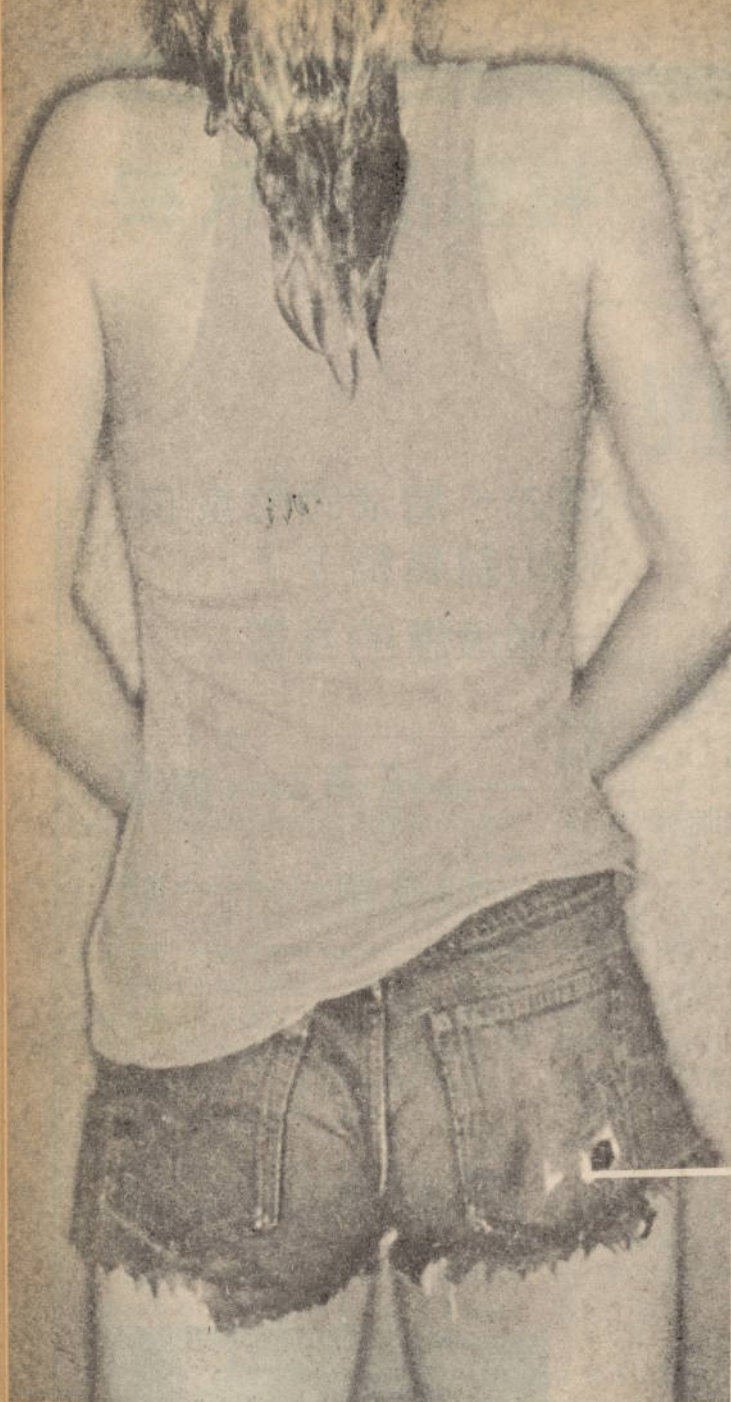
拜讀「文化新潮」，深慶得貴刊同人作吾輩苦海明燈，得益匪淺。然貴刊論男女之事，妹未盡敢苟同。查性病月經遺精，交合諸事，我主早有明訓。茲本基督博愛救罪人之精神，恭錄『舊約』所載耶和華論性之聖言全章，俾教內外弟兄姊妹知所遵從，同邀主寵，永沐聖恩。敬祈  
主佑

教末  
瑪利亞·王拜

〔全錄『舊約：肋未紀』第十五章，香港思高聖經學會，一九六八〕



## 聖經 恭讀



……  
不准許的……  
這是上主所



### 第十五章

#### 男人的不潔

1.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：
2. 「你們告訴以色列子民說：幾時一個男人身患淋病，淋病使他不潔。
3. 淋病使人不潔的光景是這樣：不論他身體常流淋液，或有時止住，他總是不潔的。
4. 凡有淋病的人睡過的床，即染上不潔；凡他坐過之物，即染上不潔。
5. 凡人摸了他的床，這入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6. 誰坐了淋病人坐過之物，該洗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7. 誰摸了淋病人的身體，該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8. 若有淋病的人，在潔淨人身上吐了唾沫，這人就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9. 凡有淋病的人坐過的鞍子，即染上不潔。
10. 誰摸了他身下的任何東西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；誰攜帶了這些東西，該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11. 若有淋病的人，沒有用水洗手接觸了人，這人就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12. 凡有淋病的人摸過的陶器，都應打破，任何木具，都應用水洗淨。
13. 幾時有淋病的人治好不流了，他應計算七天為取潔期，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活水洗身，然後就潔淨了。
14. 到第八天，應拿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，來到上主面前，在會幕門口，交給司祭。
15. 司祭應奉獻一隻作贖罪祭，另一隻作全燔祭。這樣司祭就替他在上主面前，為他的淋病行了贖罪禮。
16. 人若遺精，應用水洗淨全身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17. 凡沾有精液的衣服或皮物，應用水洗淨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
18. 男女同房媾精，兩人都應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
#### 女人的不潔

19. 女人幾時行經，有血由她體內流出，她的不潔期應為七天；誰接觸了她，直到晚上不潔。
20. 她不潔期內，凡她臥過之處，都染上不潔；凡她坐過的地方，也染上不潔。
21. 凡摸過她床榻的，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；
22. 凡摸過她坐過之物的，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23. 誰若摸了她床上，或她坐過之物上的東西，直到晚上是不潔的。
24. 若男人與她同房，也沾上她的不潔，七天之久，是不潔的；凡他臥過的床，也染上不潔。
25. 女人若在經期外，多日流血；或者，她流血超過了她月經的日期，在流不潔之物的整個時期內，她如在經期內一樣不潔。
26. 凡她流血期內所臥過的床，就如在經期臥過的床一樣染上不潔；凡她坐過之物，就如她經期內所坐之物一樣，染上不潔。
27. 誰若摸了，就染上不潔，應洗滌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直到晚上不潔。
28. 幾時她治好不流了，她應計算七天，為取潔期。
29. 到第八天，應拿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，來到會幕門口交給司祭。
30. 司祭應奉獻一隻作贖罪祭，另一隻作全燔祭：這樣司祭就替她在上主面前，為她所流的不潔之物行了贖罪禮。
31. 你們應叫以色列子民戒避他們的不潔，免得他們因不潔，沾污了我在他們中的住所，而遭受死亡。
32. 這是有關因淋病，或遺精沾染不潔的人。
33. 和行經的婦女，即有關任何遺漏的男女，以及與不潔的女人同房的男人的法律。」